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4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公众健康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（HJ 298-2019）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,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HJ/T 298-2007)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,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,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
